

证券代码：871918

证券简称：富可森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岑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分别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山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投票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安排，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

金周转、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对 2020 年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转增资本，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具有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能够胜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工作，与我司合作良好，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340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